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要求

(研字【2016】11号)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》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要求。

申请人在学期间应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大、重点项目,并以第一作者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1篇,且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:

1、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(协)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,且国家级奖排名在前5名、省部级奖排名在前3名或前1/2;

2、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行业标准;

3、研究成果已通过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专家鉴定,且排名在前3名;

4、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,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;

5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1部;

6、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内外已公开或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。

说明:

1、本要求中的研究成果应与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;

2、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的排序中,导师署名不计在内;

3、本要求从2016年7月开始执行;

4、本要求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